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；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晶 胡洪营 陈飞勇

2023 年 4 月 26 日